

## 元智大學新進教師研究啟動經費補助辦法

### Yuan Ze University Regulations on the Grant of Subsidies for New Faculty Members' Research Start-up Funds

95.04.12	94 學年度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10.22	96 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11.02	98 學年度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05.24	98 學年度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3.19	100 學年度	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4.02	102 學年度	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5	105 學年度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8.03	111 學年度	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5.01.28	114 學年度	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新進教師投入學術研究，補助研究啟動經費，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項目

- 一、 啟動研究經費
- 二、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 第三條 啟動研究經費

##### 一、申請資格：

限於 114 學年度（含）以後首次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

##### 二、申請程序：

填具申請表格，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三、補助預算與執行期限：

- （一） 研發處與新聘教師所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採對等額度方式辦理。新聘教師獲所屬單位補助者，研發處始得依其補助金額提供同額補助，每位新聘教師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若所屬單位未予補助，研發處不予核撥。
- （二） 申請期限：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執行期限：本項經費應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執行完畢。
- （四） 限制條件：本項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 一、申請資格：

於本校教學研究年資未滿三年（自起聘之日起計算）內，由本校提供配合款承諾書，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專

題研究計畫，獲核定通過之新聘專任教師(限副教授以下)，得申請本項補助。

二、申請程序：

檢附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暨國科會經費核定清單，在獲得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三個月以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三、補助預算與執行期限：

(一) 本案視年度預算給予相對配合補助(不得列支主持人費)，以獲得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第一年執行經費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不含管理費及國外差旅費)，每案最高核給新台幣三十萬元。

(二) 補助期限與國科會計畫執行期限相同，並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國科會兩項專題研究計畫以上者，擇一採計。

四、計畫結案：

申請人應於研究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研發處辦理結案，若需延期需敘明理由辦理計畫延期，但最遲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五條 受補助義務

獲本案補助者，自補助年度起連續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未滿足本辦法所規範相關義務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本項補助款。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del>：</del>	第一條 目的：	刪除冒號。
第二條 補助項目 一、啟動研究經費 二、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	(本條新增)	為支持新進教師研究扎根，增訂補助項目與項目類別，以明確區分不同性質之補助。
第三條 啟動研究經費 二、申請資格： 限於 114 學年度(含)以後首次起聘之新聘專任教師。 三、申請程序： 填具申請表格，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四、補助預算與執行期限： (一) 研發處與新聘教師所屬單位(系、所、學位學程或學院)採對等額度方式辦理。新聘教師獲所屬單位補助者，研發處始得依其補助金額提供同額補助，每位新聘教師補助金額以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若所屬單位未予補助，研發處不予核撥。 (二) 申請期限：新聘教師須於到職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三) 執行期限：本項經費應於到職後六個月內執行完畢。 (四) 限制條件：本項以補助一次為限。	(本條新增)	一、為協助 114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及早啟動研究工作，增訂「創始研究經費」相關規定。 二、明定其申請資格、對等補助原則、申請與執行之時效限制。

<p><b>第四條</b>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p> <p>一、申請資格：(內容同原第二條)</p> <p>二、申請程序：(內容同原第三條)</p> <p>三、補助預算與執行期限(內容同原第四條)</p> <p>四、計畫結案：(內容同原第五條)</p>	<p>第二條至第五條</p>	<p>一、【條次變更】原第二條至第五條併入本條，調整為「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子項目。</p> <p>二、內容維持不變，僅進行結構與條次歸納。</p>
<p><b>第五條</b> 受補助義務：  獲本案補助者，自補助年度起連續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未滿足本辦法所規範相關義務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本項補助之經常門補助款。</p>	<p>第六條 受補助義務：  獲本案補助者，自補助年度起連續於本校服務至少滿三年。未滿足本辦法所規範相關義務者，應無條件悉數繳回本項補助之經常門補助款。</p>	<p>一、【條次變更】原條文第六條移列。</p> <p>二、刪除冒號。</p> <p>三、文字修正，刪除「補助之經常門」冗贅字樣，明確規範。</p>
<p><b>第六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原條文第七條移列。</p>